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運動場開放管理要點

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保障學生優質學習環境，維護校區安寧、人員安全、校園整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開放原則：

(一)使用者需符合學校場所設備及原場地之用途，在未徵得學校同意前，不得變更使用。

(二)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。

(三)一般民眾能愛護校園者，均可於規定時間內，步行由校門進入。

(四)開放時間結束時，民眾應離校，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
(五)市府公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日(如颱風)，校園暫停開放。

(六)配合學校防疫措施。

四、開放對象：對運動有興趣之社區民眾。

五、開放範圍：籃球場、田徑場。

六、開放時間：

平時日：下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

例假日：上午 8 時至 11 時，下午 2 時至 6 時。

七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車輛一律不得進入。

(二)嚴禁設攤、燃放鞭炮、使用煙火，並禁止烤肉等行為。

(三)嚴禁高跟鞋、釘鞋、娃娃車、輪椅、及其他有輪子之運動器材(如蛇板、滑板等)進入運動場。

(四)除導盲犬或任何協助身心障礙者行動之動物外，不得帶領寵物進入本校校園，並嚴禁於校內溜狗。

(五)不可打棒、壘球或投擲標槍、鐵餅及石塊。

(六)請勿攀爬籃球架、足球框架、圍牆等，或作其他危險之舉動，若有受傷，自負責任。

(七)請維護場地整潔，不可留下垃圾。

(八)教學靜態區請勿進入，以保持教學活動正常。

(九)不得於校內進行偷竊、強盜等犯罪行為，一經發覺，即刻報警處理。

(十)如有毀損公物行為，本校依民事法令相關規定追償之。

(十一)本校校園全面禁菸。

八、機關團體借用，辦理活動或比賽應預先申請核准，方得使用。

九、開放期間請聽從本校管理人員之指示，若有違規情節，經勸導無效者，管理人員得令其離開，並有權公告暫不開放使用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